

附件

淄博市淄川区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D-20-020	2019/3/26	淄博市	淄川区	昆仑镇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西楼村的南苏 220KV 变电站工程（淄博齐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西楼村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2019年3月26日督查组前往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西楼村的南苏 22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工地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有人员在进行施工作业，土方石堆已覆盖，主要问题如下：1. 现场未能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2. 在该工地的东侧发现一新增车辆出入口，出入口地面未硬化，未有车辆冲洗装置。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2019/4/28
SD-20-021	2019/3/25	淄博市	淄川区	/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锦江环境公司西南方向 300 米处的无名制砂点（废弃水泥厂边）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锦江环境公司西南方向 300 米处（废弃水泥厂边）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019年3月25日督查组在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锦江环境公司西南方向 300 米处（淄川区和博山区交界处的废弃水泥厂边）发现一处无名制砂点，现场检查时该点位制砂点正在作业，主要问题如下：1. 大量砂石料堆未覆盖；2. 制砂生产线未安装任何粉尘污染治理设施。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19/4/28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D-20-022	2019/3/24	淄博市	淄川区	洪山镇	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松龄东路杜坡山居住区 B 区 6#、17#、18#楼项目建筑工地 (山东天一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市淄川区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松龄东路杜坡山居住区 B 区 6#17#18#楼项目建筑工地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2019年3月24日督查组前往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松龄东路杜坡山居住区 B 区 6#17#18#楼项目建筑工地 (山东天一建设有限公司) 检查, 现场检查时, 该工地正在施工作业, 主要问题如下: 1. 场地内有部分沙土物料堆未覆盖; 2. 场地内有部分场地未覆盖; 3. 起风时工地内扬尘较大。	进一步调查核实,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2019/4/28
SD-20-023	2019/3/23	淄博市	淄川区	寨里镇	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建设路与聊斋路交叉口沿建设路东南方向 500 米处建筑工地	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建设路和聊斋路交叉口沿建设路东南方向 500 米处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019年3月23日督查组前往位于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建设路和聊斋路交叉口沿建设路东南方向 500 米处发现现场有大量的物料沙石未进行苫盖。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 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 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立案处罚。	2019/4/28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 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SD-20-024	2019/3/19	淄博市	淄川区	将军路街道	淄博市淄川区将军路街道 205 国道和 48 县道交叉口西南方向 2.3 公里处（山张村西南方向）的一处露天煤堆场	淄博市淄川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019 年 3 月 19 日督查组在发现一处占地约 5000 平方米的煤堆场，主要问题如下：1. 现场煤堆均未进行覆盖防尘；2. 场地内建有一条筛煤碎煤生产线，未配套建有任何防尘措施。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19/4/28